

紐之區，竟然建有市立第一殯儀館，嚴重影響交通和國際觀瞻。

臺北市舊社區發展已達極限，綠地面積日漸缺少，停車位更嫌不足，然市政府竟在此繁華市區設立殯儀館，實有違都市發展的原則，尤其該區人口密集，殯儀館內喪事繁煩，車輛停靠眾多，且喪家法事不斷，對該區交通和居家安寧卓有影響，整個民權東路更幾成葬儀社街，外賓自高速公路進入社區後，見此景象蔚為奇觀，對國家形象顯有不良影響。若能將殯儀館遷建於郊外，一則加速郊區繁榮，達到都市平衡發展的效果，且該地可闢為公園及地下停車場，對美化市容增加綠地面積及解決部分停車問題頗有助益，一舉數得，何樂而不為？因此，本席籲請市府儘速遷建市立第一殯儀館，以提高市民之居住生活品質。

答覆單位：社會局

答：查本市第一殯儀館於民國五十三年建館時，四周一片荒野，並無房屋建築，當時確係建館之理想地點，以後由於都市不斷發展，市民對於殯儀館之存在亦毫不忌諱而紛紛建屋與之為鄰，本府亦曾對該館之遷移加以研討，惟因本市公共事業用地難求，且殯儀館若遷移他處，亦將引起當地居民反對，若遷至郊外，幾年後勢必仍因都市發展而重演遷建，以上因素促成遷館不易已可概見，惟本府仍將繼續覓合適地點，以供作遷館之用。

質詢日期：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事項：

題目：請市府在圓山貝塚未列為古蹟之前，將該遺址列為文

化保護區，並依法嚴辦入內撿拾貝殼，破壞古蹟者，以保護古蹟之完整。

說明：保持先民生活遺跡的圓山貝塚，多年來因工程建設，一再導致嚴重破壞。原本廣及整個圓山動物園的遺址，目前僅剩四處露出地表，顯示遭人搶拾的情形十分嚴重，經本會一再指責後，市政府方報請內政部予以鑑定，但貝塚仍然陸續減少中。

據報載日前（十六日）內政部邀請學者專家前往遺址勘察圓山貝塚分布情形時，有教授表示，該遺址早在日據時代即經明文保護，而政府至今仍任其荒棄，顯示政府對文化資產之保護漫不經心。而更令人氣憤者，乃隨行官員竟爭相搶拾貝殼把玩，甚有帶回家當「紀念品」者，民眾或因無知好奇而搶拾貝殼尚難原諒，何況職司古蹟保護的官員，尤其民政司長還帶頭撿拾，且表示「只是好玩而已」，倘若每個人皆以好玩為由破壞古蹟，臺灣豈有古蹟可留存給後代子孫？這種心態豈非目中無法？「文化資產保存法」之存在又有何用？

本席要求有關單位應在圓山貝塚未列為古蹟前，先將該遺址列為文化保護區，任何人皆不得進入撿拾貝殼，否則依法嚴辦，至於勘察之公務員，若有撿拾貝殼者，更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五十九條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以儆效尤，並維古蹟之完整。

答覆單位：民政局

答：一、圓山過去曾發現有大量之石器、陶器、玉器、骨器、角器、獸魚骨、蚌殼等證明為早期先住民生活的遺址，本府為規劃興建兒童育樂中心因涉及圓山貝塚，特於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及八月二十七日兩度邀請內政部、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學者專家及本府有關單位研商，並依研商結論於七十六年九月十九日以府民三字第一九二二七一號函就地表調查所發現具保存價值之三處貝塚遺蹟先行報內政部審定，內政部亦於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邀請學者專家及中央、本府有關單位赴現場勘察，俟獲致結論並經指定為古蹟後，當依法進行保存與維護之規劃工作。

二、為維護圓山貝塚，本府除報請內政部審議列為古蹟外並決定在該遺址未列為古蹟前，採行下列措施予以保護：

(一)兒童育樂中心在興建過程中不得破壞原有地形地貌，並應在原有動物柵舍範圍內規劃改建展示館及有關設施以保護貝塚遺蹟。

(二)於臨濟寺後面山坡已發現之貝塚，先築鐵柵圍籬加以保護，以防止盜掘破壞。

(三)已出土之貝殼、陶、石器、獸魚骨等洽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及文獻會支援，由兒童育樂中心設專館陳列展示。